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 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及 復牌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MI Hong Kong訂立了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CMI Hong Kong擬按如下認購及本公司擬：

- (a)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b) 發行本金額為25,27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認購76,600,000股換股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必要的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用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的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CMI Hong Kong及其聯繫人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將不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於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概不保證建議認購事項將落實或最終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建議認購事項須視乎盡職調查的結果而定及有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於指定時間內簽立正式協議或並無任何正式協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若對自身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MI Hong Kong訂立了有關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MI Hong Ko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

建議認購事項

根據意向書，CMI Hong Kong擬按如下認購及本公司擬：

- (a)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b) 發行本金額為25,27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認購76,600,000股換股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應於正式協議簽立後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25,278,000港元
利息	:	每年0.01% (按年支付)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5週年當日
換股股份	:	基於初步換股價為0.33港元，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最多76,600,000股換股股份，佔：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4%； (ii) 經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及 (iii) 經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 (假設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惟在若干情況下 (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合併、拆細或按低於通行市價協定百分比的價格發行股份、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或分派) 可作出慣常調整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於完成後可隨時自由轉讓，且毋須遵守任何禁售期
違約事件	:	本公司與CMI Hong Kong之間協定的慣常違約事件，前提是倘(i) Vertic所持本公司股權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違反(a)下述關於發行低於認購價的證券的契約；(b)下述其他契約，則其屬於違約事件；及(c)本公司與CMI Hong Kong根據正式協議協定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的其他契約 任何違約事件會觸發 (其中包括) CMI Hong Kong按違約贖回金額 (即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30%)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權利

- 關於發行低於認購價的證券的契約 : 除非已取得CMI Hong Kong的事先同意，否則不得發行低於認購價的任何證券
- 其他契約 : 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未經CMI Hong Kong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採取或促使本集團採取如下行動：
- (i) 合併、重組、削減、拆細、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清盤或清算；
 - (iii) 本公司憲章文件的任何改動；
 - (iv) 本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
 - (v) 設立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重大部份事業、財產或資產的任何按揭、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性質的抵押權益；
 - (vi) 出售本集團持有涉及代價或賬面值或市值超過10,000,000港元的資產或股權；
 - (vii) 本集團收購涉及代價超過50,000,000港元的資產或股權投資，或產生或訂立涉及資本開支超過50,000,000港元的任何交易；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改動會計政策或慣例或更換核數師；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正常貿易信貸方式以外的任何借貸或融資，且有關借貸會引致本集團借貸總額超過20,000,000港元；
 - (x) 本公司溢利分派；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解決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且其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的任何借貸重組，包括但不限於延期還款；

- (xiii) 發行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債務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資本作為一項獨立事件或系列關聯事件，且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及
- (xiv) 發行任何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證券，除非明確協定任何有關債務證券地位次於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及換股價

認購價每股0.33港元等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00港元折讓約7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4港元折讓約69.5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1港元折讓約68.6%；及
-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77港元（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最近期末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15,300,000港元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80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328.6%。

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由本公司及CMI Hong Kong參考當前股份市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公平協商釐定。董事認為，意向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4%；(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77%；及(iii)本公司經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35%。

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4%；(ii)本公司經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66%；(iii)本公司經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15%。

下文載列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前；及(iii)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認購事項 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 轉換前(僅供說明)		緊隨建議認購事項 及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完成後(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Vertic (附註1)	2,100,000,000	75.00	1,900,000,000	54.44 (附註2)	1,900,000,000	53.27
CMI Hong Kong	-	-	690,000,000	19.77	766,600,000	21.50 (附註3)
公眾股東	<u>700,000,000</u>	<u>25.00</u>	<u>900,000,000</u>	<u>25.79</u>	<u>900,000,000</u>	<u>25.23</u>
合計	<u><u>2,800,000,000</u></u>	<u><u>100.00</u></u>	<u><u>3,490,000,000</u></u>	<u><u>100.00%</u></u>	<u><u>3,566,600,000</u></u>	<u><u>100%</u></u>

附註：

1. Vertic由執行董事顏奕先生、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顏奕先生為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的兄長。
2. 本公司將促使Vertic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前配減所持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以增加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從而維持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轉換可換股債券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上列股權表格僅供說明。
3. 本公司及CMI Hong Kong知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將含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情況下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的限制。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成員組成

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情況下，CMI Hong Kong將有權於完成時向董事會提名兩名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將委任該兩名非執行董事。只要CMI Hong Kong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5%（假設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該兩名非執行董事將維持董事職務。倘CMI Hong Kong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減至5%（假設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CMI Hong Kong將促使其所提名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辭任。倘CMI Hong Kong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假設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CMI Hong Kong將促使其所提名全部非執行董事辭任。

CMI Hong Kong亦將於完成時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及委任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發行任何股份，CMI Hong Kong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建議發行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以保持CMI Hong Kong於完成時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排他性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同意不會於排他期內未經CMI Hong Kong同意而與任何其他人士協商任何與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相若之任何交易。

正式協議

建議認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意向書的訂約方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CMI Hong Kong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落實及簽立正式協議。

先決條件

建議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方告完成：

- (i) CMI Hong Kong全權酌情信納對本公司及民丹島項目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及法律的盡職審查；

- (ii) Vertic所出售股份數目不會令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規定，惟Vertic的股權將不低於本公司於出售股份後及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獨立股東於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v) 達成本公司與CMI Hong Kong可能同意將納入正式協議的任何其他條件。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向CMI Hong Kong承諾，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在未取得CMI Hong Kong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包括於意向書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如有）的條款授出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任何大致類似的安排；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具有與上述(a)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及
- (c) 公佈訂立上述(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的任何意向，

惟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可能發行任何股份除外及根據以下各項行事者除外：

- (i)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如有）的條款行使於意向書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
- (ii) 任何未償還的認購認股權證（如有）；
- (iii) 紅利或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iv) 就支付本公司收購資產或股權的應付代價的唯一目的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
- (v) 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如有）。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合計總額預期將為約253,000,000港元，而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合計淨額（扣除專業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估計為約250,200,000港元，相當於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包括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發行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每股0.326港元。在所得款項將不得用於任何關連交易之下，本公司及CMI Hong Kong同意將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下列用途：

- (i) 本公司發展民丹島項目以及本公司取得CMI Hong Kong事先書面同意之收購事項；
- (ii) CMI Hong Kong因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付款，包括因進行該盡職審查須支付專業顧問的費用及CMI Hong Kong就建議認購事項而委聘的財務顧問費用；
- (iii) 於CMI Hong Kong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期間，CMI Hong Kong於完成後就其持續監察本公司的活動而適當合理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民丹島項目實地視察的差旅開支、董事或CMI Hong Kong提名的其他人士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檢查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及
- (iv) CMI Hong Kong正式協議的律師的編製費用及CMI Hong Kong就建議認購事項產生的律師費。

所得款項須以本公司的名義存入及存置於獨立於本公司其他資金的銀行賬戶，及CMI Hong Kong應有權提名一名具有CMI Hong Kong合理信納授權的銀行賬戶簽署人，該授權應訂明在未經CMI Hong Kong提名的簽署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從該銀行賬戶提取任何資金。

本公司須於完成後在各個曆月底前至少七日向CMI Hong Kong提供有關民丹島項目的每月預算。有關預算須載有CMI Hong Kong就民丹島項目合理接納的詳情，包括擬定工程及本集團履行的承諾以及有關民丹島項目的所有預期資本及經營開支。

於CMI Hong Kong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期間，CMI Hong Kong將有權於合理通知本公司後不時檢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每月賬目及報告。

意向書的約束力

意向書的條款擬具有法律約束力，惟須待本公司得出盡職審查之結果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有關CMI HONG KONG的資料

CMI Hong Kong為中國民生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國民生投資旗下的金融事業公司中民投資本管理。

中國民生投資是由中國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牽頭組織，由全國59家知名民營企業發起設立的大型投資公司。中國民生投資的參股股東均為大型民營企業，其中包括多家中國500強企業，業務範圍涉及機械製造、冶金、資訊科技、資產管理、服裝、生物製藥、環保、新能源、文化傳媒、商貿、電力、家電百貨、電子商務、房地產等多個領域。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中國民生投資之單一股東持有中國民生投資超過4%表決權或所出資股本。

中國民生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上海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億元，為一大型綜合企業，經營多樣化的業務，包括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商務諮詢、財務諮詢、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中國民生投資的策略為充分發揮國家品牌、資源整合、資金實力、綜合經營、管理輸出等綜合優勢，優選重點目標行業實施戰略整合，打造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性的商業模式。中國民生投資將通過資本投入和槓桿撬動，圍繞產業整合和金融全牌照兩大特色，集聚資源，將形成特色鮮明的商業支柱和重點業務板塊。在具體實現路徑上，中國民生投資將以產業整合、產業戰略投資、混合投資、打造全牌照金融平台以及拓展海外投資市場為依託，積極開展相關業務。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新加坡華星酒店。

誠如以往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一家建築公司為民丹土地制定整體計劃，而民丹土地劃分為三個部份作開發之用，首期開發將分為三個階段。於本公告日期，當地建築公司一直在與本集團之項目顧問密切合作制定及確定該計劃以呈交政府審批。因此，開發計劃仍有待最終確定及將待董事會審定後方可作實。

根據最新開發計劃草擬本，民丹島項目首期將包括建設不同類型休閒及娛樂中心，包括一個濱海度假村、度假村酒店、別墅、零售村、文化舞台及服務式公寓。目前，本公司正首先集中精力將「Bintan Cabana Beach Resort」重新開發成濱海度假村。誠如以往公告所披露，濱海度假村建築工程之估計成本為約66,700,000港元。

基於最新開發計劃草擬本，本集團委聘之項目顧問估計，民丹島項目首期建築成本（包括濱海度假村之建築成本）將為約470,000,000港元，其中51,300,000港元將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付。因此，董事會與CMI Hong Kong協定，將自建議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民丹島項目首期的部分建築成本。

董事會認為，以建議認購事項的方式進行股本融資乃籌集額外資本的一種適宜方式，原因為(i)在當前波動的市場及全球市況不明朗的情況下，此方式更切實可行及直接；及(ii)考慮到相對銀行借款融資而言，可換股債券項下應向CMI Hong Kong支付利息的利率較低（基於未償還本金額計算的年利率僅為0.01%），此方式費用較少且引致的財務負擔最低。此外，若建議認購事項獲最終落實，本集團還能夠提升其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認為，引入在董事會看來具備雄厚財務實力及豐富經驗的CMI Hong Kong作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亦將增強本集團的整體投資能力及網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意向書乃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意向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司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必要的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的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CMI Hong Kong及其聯繫人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將不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於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概不保證建議認購事項將落實或最終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建議認購事項須視乎盡職調查的結果而定及有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於指定時間內簽立正式協議或並無任何正式協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若對自身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民丹土地」	指	由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收購之位於Malang Rapat, Gunung Kijang, Bintan, Riau Island, Indonesia之62幅總面積約425,497平方米之地塊
「民丹島項目」	指	本公司於民丹土地上開發的物業及酒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民生投資」	指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CMI Hong Kong
「中民投資本」	指	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民生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CMI Hong Kong」	指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民生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建議認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須根據正式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可能向CMI Hong Kong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可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排他期」	指	自意向書日期起至簽署正式協議日期止期間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CMI Hong Kong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可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CMI Hong Kong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就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以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新分配及變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指	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
「建議認購事項」	指	CMI Hong Kong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正式協議可能向CMI Hong Kong配發及發行的690,000,000股新股份
「Vertic」	指	Verti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顏奕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陳長徵先生和黃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和顏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和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